



稅改

適用於貴企業的新變動

號出版物
5318 (CN-T)

2018 稅務年度



《減稅及就業法》：簡介和概述	3
企業所得稅準備	3
企業所得稅率	
企業替代式最低稅負	
上一年度最低稅負抵減額	
合格營業所得扣減額	3
折舊：第 168 條和第 179 條的修訂案	4
臨時 100% 列作費用（紅利折舊）	
將可折舊企業資產列作費用（第 179 條）	
豪華汽車和個人用財產的折舊限制	
不動產的適用回收期	
企業相關損失	5
營業損失扣減淨額	
除公司外的損失限制	
企業相關除外項目和扣減額	6
企業利息開支	
不動產的同類財產交換	
合格自行車通勤補償	
合格搬遷費補償	
員工成就獎勵	
膳食和招待扣減額	
企業抵減額	8
修復稅負抵減額	
付薪家事假和病假的僱主抵減額	
S 型股份公司	8
擴大了選定小型企業信託的合格受益人的範圍	
選定小型企業信託的慈善捐款扣減額	
S 型股份公司轉換為 C 型股份公司	
農場規定	9
若干農場財產的處理方法	
選定農耕企業的替代折舊制	
其他規定	9
機會區	
就國稅局徵稅提出異議	

《減稅及就業法》：簡介和概述

國會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簽署為法律的《減稅及就業法》中核准進行重大稅改。該法規對個人和企業均有影響，通常稱為 TCJA 或 2017 年稅改法。

本電子出版物介紹了許多對中小型企業、企業主和稅務專業人士重要而需瞭解的 TCJA 規定。受 TCJA 影響的企業包括股份公司、S 型股份公司、合夥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即 LLC）和獨資經營業主。

扣減額、折舊、列作費用、抵減額、福利和其他項目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貴企業的所得稅負債和您的盈餘。在對您所處情況應用稅改時，重要的是考慮貴企業的架構和會計方法。

IRS.gov 官方網站包含一個稅改頁，其中重點顯示您需瞭解的稅法變動知識。該頁面也提供新聞稿、出版物、通知、法律指引和其他資源的連結。該網站也有專門的企業稅改頁。我們會定期更新這些資源。

某些影響個別納稅義務人的 TCJA 規定也可影響企業稅負。作為企業主或自營作業，您應檢閱個人的稅改變動，並確定這些規定影響貴企業稅負情況的方式。

本出版物擬從總體上概述可能影響貴企業的 TCJA 變動。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考國稅局和財政部指引，如法規、收入裁定、收入程序和類似指引，以及國稅局報稅表格、說明和專業出版物。

企業所得稅準備

企業所得稅率

TCJA 將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稅務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降低至納稅所得 21% 的單一稅率。某些公司選擇就聯邦所得稅申報而使用財政年度結算日，而非日曆年度結算日。TCJA 規定，公司的財政年度若包含 2018 年 1 月 1 日，則將按混合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而非按 TCJA 項下通常適用於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納稅年度的 21% 單一稅率。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國稅局第 2018-38 號通知。

企業替代式最低稅負

TCJA 廢止了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年度的企業替代式最低稅負 (AMT)。

上一年度最低稅負抵減額

公司上一年度最低所得稅負債抵減額允許進行可退還抵減，以抵銷納稅義務人在始於 2017 年後但在 2022 年前的稅務年度內的所得稅負債。納稅義務人可將最低稅負抵減額的 50% 用於抵銷其正常所得稅負債。納稅義務人可享受始於 2021 稅務年度的全部公司最低稅負抵減額 (100%)。

❶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見 [扣押公司替代式最低稅負抵減額的影響](#)。

合格營業所得扣減額

許多獨資經營業主和自營作業、合夥公司的合夥人、信託的受益所有人和 S 型股份公司的股東均符合條件，可享受第 199A 條所述新扣減額或合格業務所得扣減額，從而可扣減最多其合格業務所得的 20%。扣減額可供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稅務年度使用。合格納稅義務人可就 2019 年提交的 2018 年聯邦所得稅申報書首次申請扣減額。

合格營業所得包括從交易或營業賺取的國內所得，不包括員工工資、資本利得、利息和股利所得。

聯合申報的 2018 納稅所得低於 \$315,000 的合格納稅義務人或 2018 納稅所得低於 \$157,500 的其他納稅義務人通常可獲得扣減額。扣減額通常等於以下二者中的較低者：

- 合格營業所得的 20% 加合格不動產投資信託股利與合格上市合夥公司所得的 20%，或
- 納稅所得的 20% 減資本利得淨額。

超過納稅所得上限部分的納稅義務人扣減額可能不大。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 [第 199A 條常見問題——合格營業所得扣減額](#)。

折舊：第 168 條和第 179 條的修訂案

臨時 100% 列作費用（紅利折舊）

法律將 2017 年 9 月 27 日後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收購和投入使用的合格財產的紅利折舊百分比從 50% 提升至 100%。納稅義務人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購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合資財產的紅利折舊百分比仍為 50%。生產期較長的財產和某些飛機適用特殊規則。

如果以下所有因素均適用，符合 100% 紅利折舊條件的財產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後收購和投入使用的已用合格財產：

- 納稅義務人或其前身在收購財產前任何時間均未使用該財產。
- 納稅義務人沒有從相關方購得財產。
- 納稅義務人沒有從受控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購得財產。
- 納稅義務人對所購已用財產的基數並非全部或部分參照賣方或轉讓方的調整後基數計算得出。
- 納稅義務人對已用財產的基數並非根據確定向被繼承人所購得財產的基數的規定計算得出。
- 同樣，符合紅利折舊條件的已用財產，其成本不包括參照納稅義務人在任何時候（如在同類財產交換或自願轉換時）所持其他財產的基數確定的財產基數。

法律將合格電影、電視和現場戲劇作品加入為可能符合 100% 紅利折舊條件的合格財產類型。該規定適用於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後收購和投入使用的財產。

根據 TCJA，若干類財產不符合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任何納稅年度內的紅利折舊條件。

作為合格財產的特定類別，法律也移除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投入使用的合格改進財產。

❶ 如需瞭解關於不符合紅利折舊條件的財產的更多資訊和詳情，請參見 [第 2018-9 號基本資料和其他首年折舊扣減額（紅利）的常見問題](#)。

❶ 如需瞭解申請扣減額或選擇不使用扣減額的詳情，請參見 [第 4562 號表格《折舊和攤銷（包括上市財產的資訊）》](#) 的說明。

將可折舊企業資產列作費用（第 179 條）

根據 TCJA，企業可立即將更多企業資產列作費用。納稅義務人仍可選擇將第 179 條所述任何財產的成本列作費用，並在將財產投入使用的年度內扣減有關費用。TCJA 已將最高扣減額從 \$500,000 增加至 \$1,000,000。該法律也將扣減額開始不適用的金額從 \$2,000,000 提升至 \$2,500,000。就始於 2018 年後的納稅年度而言，將調整上述 \$1,000,000 和 \$2,500,000 的金額，以應對通脹。

TCJA 修訂了第 179 條所述財產的定義，以便納稅義務人選擇納入對非住宅式不動產作出的若干改進，包括對建築物內部的大部分改進，以及屋頂和加熱、空調、安全和防火系統。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 [國稅局第 2018-09 號基本資料](#)。

豪華汽車和個人用財產的折舊限制

TCJA 變更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投入使用的客車的折舊限額。如果納稅義務人不申請紅利折舊，可允許的最大折舊扣減額：

- 第一年為 \$10,000,
- 第二年為 \$16,000,
- 第三年為 \$9,600, 和
- 在回收期內隨後每個納稅年度為 \$5,760。

如果納稅義務人申請 100% 紅利折舊，可允許的最大折舊扣減額：

- 第一年為 \$18,000,
- 第二年為 \$16,000,
- 第三年為 \$9,600, 和
- 在回收期內隨後每個納稅年度為 \$5,760。

TCJA 也從上市財產的定義中刪除了電腦和周邊設備。該變動適用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投入使用的財產。

❗ 如需瞭解豪華汽車折舊的更多資訊，請參見企業稅改網頁。

不動產的適用回收期

就非住宅式不動產而言，一般折舊制的回收期仍為 39 年，就住宅式不動產而言，則仍為 27.5 年。非住宅式不動產的替代折舊制回收期仍為 40 年。然而，TCJA 將住宅式不動產的替代折舊制回收期從 40 年改為 30 年。根據 TCJA，合格租賃改進財產、合資餐廳財產和合格零售改進財產不再單獨定義，且不再享有 15 年的回收期。

這些變動影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投入使用的財產。

此外，不動產交易或營業若選擇不使用企業利息扣減限額，則須使用替代折舊制，以對非住宅式不動產、住宅式租賃財產和合格改進財產進行折舊處理。該變動適用於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納稅年度。

❗ 如需瞭解這些回收期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國稅局第 2018-09 號基本資料。如需瞭解企業利息扣減限額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出版物的該主題。

企業相關損失

營業損失扣減淨額

如果企業的年內扣減額超過其營業所得，則可能有營業損失淨額 (NOL)。TCJA 將營業損失扣減淨額限制為年內納稅所得的 80%，而非允許用該項損失抵銷 100% 納稅所得的 100% 扣減額。

同樣，大部分企業不能再向舊法律允許的一樣，將營業損失淨額前抵至前兩個稅務年度。如今，企業可無限期遞轉營業損失淨額，而非像舊法律項下的情況一樣，在 20 年後屆滿。

農場和若干保險公司仍可選擇前抵營業損失淨額。

❗ 如需瞭解營業損失淨額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536 號出版物《個人、遺產和信託的營業損失淨額》。

除公司外的損失限制

在實施 TCJA 前，個別納稅義務人可扣減企業損失，而不受金額限制。這些納稅義務人可於當前年度內扣減這些損失。

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結束的稅務年度起，TCJA 限制了非法人納稅義務人的企業損失。納稅義務人可獲得的企業損失扣減額等於在稅務年度內的企業利得金額加 \$250,000——如為提交聯合申報書的納稅義務人，則加 \$500,000。這些限額將予調整，以應對通脹。如果納稅義務人的企業損失超過該限額，即納稅義務人錄得超額企業損失，則可用作營業損失淨額遞轉額而在下一年度扣減。合夥公司和 S 型公司在合夥人或股東層面應用這些規則。

企業相關除外項目和扣減額

企業利息開支

TCJA 應用了企業利息開支限額。如果企業在過往三年稅務年度內的年均總收入為 \$25,000,000 或以下，則不適用該限額。

如果確實適用該限額，則有關變動對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納稅年度有效。納稅年度內的企業利息扣減限額為以下各項之和：

- 企業利息所得，
- 調整後納稅所得的 30%，和
- 貨物擔保貸款利息開支（如適用）。

任何企業利息開支金額若不允許用作納稅年度扣減額，則遞轉至下一年度，用作未獲准企業利息開支遞轉額。

須符合企業利息限額的合夥公司在合夥人層面應用該限額。合夥公司並不遞轉任何未獲准企業利息開支，而是向其合夥人分配未獲准的金額。合夥人若符合下一年度的相關要求，或許能在下一年度扣減未獲准的遞轉企業利息開支。

從事不動產交易或營業的納稅義務人或農業公司可選擇不為企業利息開支設限額。這是一種不可撤銷的選擇。做出這種選擇的企業須使用替代折舊制，且無法享受該項財產的特殊折舊備抵。擁有多項合格業務的納稅義務人須為每項交易或業務做選擇。請參見國稅局第 946 號出版物《如何對財產進行折舊處理》。

若干共用事業交易或業務無須遵守企業利息開支限制。

新第 8990 號表格的說明包括與該主題有關的定義，可助納稅義務人計算可扣減的企業利息開支金額和可遞轉至下一年度的金額。

不動產的同類財產交換

通常，如果納稅義務人僅為獲取同類或類似的企業或投資財產而交換企業或投資財產，則無需認列利益或損失。

然而，TCJA 如今將同類財產交換處理方法限制為僅適用於不動產的交換，而非動產或無形財產的交換。主要為出售而持有的不動產，其交換仍不合同類財產交換的條件。要合同類財產交換的條件，納稅義務人須將不動產持作在交易或營業中的生產性用途，或持作投資。

TCJA 的過渡性規則規定，如果納稅義務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售供交換的財產，或在該日期或之前收到替換財產，則第 1031 條適用於合格的動產或無形財產交換。

因此，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機械、設備、車輛、工藝品、藏品、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及無形企業資產通常不合同類財產交換的利益或損失的非認列條件。然而，共用溝渠、水庫或灌溉儲水在若干情況下的交換仍合同類財產交換的利益或損失的非認列條件。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 IRS.gov 上的[同類財產交換——不動產稅小建議](#)。

合格自行車通勤補償

根據新的稅法，2018 年至 2025 年期間，僱主可按企業開支扣減合格自行車通勤補償。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間，TCJA 暫緩實施有關不將合格自行車通勤補償計入員工所得的規定。僱主如今須在員工的工資中納入這些補償。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僱主最新資訊](#)和《[減稅及就業法](#)》：[企業與員工的比較](#)。

合格搬遷費補償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間，僱主須在員工的工資中納入搬遷費補償。TCJA 暫緩實施有關不計入合格搬遷費補償的規定。

特例：美國軍人若符合以下條件，仍可不將合格搬遷費補償計入其所得：

- 服役中
- 根據軍令和永久駐地轉移事件而搬遷
- 在員工沒有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搬遷費將符合扣減條件。

就繳納所得稅和就業稅而言，僱主在 2018 年內對員工在 2018 年之前產生的搬遷費的付款或補償均不計入員工的工資。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僱主最新資訊](#)和《[減稅及就業法](#)》：[企業與員工的比較](#)。

員工成就獎勵

如果成就獎勵為有形動產，則員工可根據特殊規則，不將若干獎勵計入工資。僱員也可扣減作為有形動產的獎勵，但須符合若干扣減限額。

TCJA 澄清，有形動產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禮品卡、禮券、某些禮品憑證、電影票、體育活動門票、假期門票、餐券、住宿券、股票、債券、證券和其他類似項目。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僱主最新資訊](#)和《[減稅及就業法](#)》：[企業與員工的比較](#)。

膳食和招待扣減額

TCJA 通常取消任何與通常視為招待、娛樂或消遣的活動有關的費用的扣減額。

如果納稅義務人（或其員工）在場，且食品或飲料不算鋪張或奢侈，納稅義務人可繼續扣減商務餐成本的 50%。這些膳食可向目前或潛在的企業顧客、客戶、顧問或類似身份的企業聯絡人提供。

在招待活動中提供的食品或飲料若與招待項目分開購得，且其費用在一張或多張賬單、發票或收據上與招待項目分開列出，則不會被視為招待項目。

在 2018 年前，企業最高可扣減直接與交易或營業中的主動行為有關或在真誠的商業討論之前或之後立即產生、與交易或營業中的主動行為有關的招待開支的 50%。

❶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僱主最新資訊](#)和《[減稅及就業法](#)》：[企業與員工的比較](#)。

企業抵減額

修復稅負抵減額

TCJA 變更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或產生的金額的稅負抵減額，以修復在 1936 年前投入使用的檢定歷史結構物和建築物。如今，納稅義務人可按比例在五年內取得該 20% 抵減額，而非在將建築物投入使用的年度內取得。TCJA 也取消了 1936 年前建築物的 10% 修復抵減額。該規定對納稅義務人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合格支出而支付或產生的金額有效。

如果專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過渡性規則允許檢定歷史結構物或 1936 年前的建築物的業主沿用舊法律，以為這些業主提供救濟：

- 納稅義務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其後始終擁有或租賃建築物
- 為實質性修復測試選定的 24 或 60 個月期間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開始。

i 如需瞭解詳細資訊，請參見[修復稅負抵減額——不動產小建議頁面](#)。

付薪家事假和病假僱主抵減額

TCJA 加入了付薪家事假和病假的新僱主抵減額。該抵減額為一般企業抵減額，合格僱主均可按就家事假和病假支付給合格員工的工資申請，但須符合若干條件。

僱主須實施了符合若干要求的書面政策，包括：

- （每年）向所有合格全職員工提供至少兩週的付薪家事假和病假（按比例向兼職員工提供），和
- 付薪假期的工資不低於員工工資的 50%。

抵減額適用於在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納稅年度內支付的工資。

僅向上一年度的薪酬等於或低於某個金額的員工提供的付薪家事假和病假才符合抵減條件。通常，就 2018 稅務年度而言，員工從僱主取得的 2017 年薪酬須為 \$72,000 或以下。

i 如需瞭解該抵減的資訊，請參見[關於付薪家事假和病假的僱主抵減額的常見問題](#)。

S 型股份公司

擴大了選定小型企業信託的合格受益人的範圍

根據《國內稅收法》，既非美國公民也非永久居民的個人稱為非居民外國人。此前，非居民外國人不得擔任 S 型股份公司的股東。然而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TCJA 允許非居民外國人為選定小型企業信託的潛在受益人。

i 如需瞭解這些主題的一般資訊，請參見[S 型股份公司](#)和[小型企業信託](#)。

選定小型企業信託的慈善捐款扣減額

就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稅務年度而言，選定小型企業信託 (ESBT) 的慈善捐款扣減額不再按一般適用於信託的規則確定。選定小型企業信託按適用於個人的規則計算扣減額。要計算扣減額，選定小型企業信託須計算其調整後總所得 (AGI) 限額。選定小型企業信託按個人的相同方式計算該限額，但扣減額可用於與其管理有關的成本和在其不持有某項財產的情況下信託不會產生的成本。

S 型股份公司轉換為 C 型股份公司

由於實行新的單一21% C 型股份公司稅率，某些 S 型股份公司可能發現轉換為 C 型股份公司更有利。近期的變動修訂了適用於以下 C 型股份公司的現有法律的兩個方面：

1.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為 S 型股份公司，
2.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後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前撤銷對其 S 型股份公司的選擇，和
3. 在撤銷之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持有相同比例股份的企業主並未變更。

以下修訂適用於這些個體：

- 納入法律（第 481(a) (2) 條）所要求和因撤銷對 S 型股份公司的選擇（如因撤銷對 S 型股份公司的選擇而須從現金收付法變更為應計累積法）所致調整淨額的期間改為六年。該六年期間適用於調高納稅所得的調整淨額和調低納稅所得的調整淨額。
- 在終止後過渡期後的現金分配視為按比例來自該股份公司的累計調整賬目和盈餘與利潤。

📍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企業稅改頁面的企業會計法主題。

農場規定

若干農場財產的處理方法

TCJA 縮短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投入使用且用於農耕企業的新機械或設備的可折舊回收期。就該項財產而言，可折舊期間從七年縮短為五年。然而，若干農場財產（穀倉、軋棉資產、圍籬和其他土地改進項目）不符合該規定的條件。

📍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國稅局第 2018-09 號基本資料。

選定農耕企業的替代折舊制

農耕企業若選擇不使用利息扣減限額，則須使用替代折舊制，以對任何回收期為 10 年或以上的財產（如單一用途農業或園藝結構物、結出果實或堅果的樹木或蔓藤、農場建築物和若干土地改進項目）進行折舊處理。該規定適用於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的納稅年度。

農耕企業所用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投入使用的財產無須運用 150% 遞減均衡法。然而，如果財產為 15 年或 20 年的財產，納稅義務人須繼續使用 150% 遞減均衡法。

📍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國稅局第 2018-09 號基本資料。

其他規定

機會區

機會區為一種經濟發展工具，旨在刺激對全美和美國領地內貧困社區的稅收優惠投資。近期制定的條文（第 1400Z-2 條）為透過對合格機會基金（QOF）的投資而投資於這些機會區提供若干好處。合格機會基金須是為投資於地處指定合格機會區內的合格財產而組建的合夥公司或股份公司。

在將資本利得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後，投資者意識到這些好處：

- 延遲至在投資被出售或交換之日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才認列這些投資於合格機會基金的利得。
- 透過增加基數，在五年後可不計入 10% 的遞延利得，在七年後則增加為 15%。
- 如果投資已持有至少 10 年，則免除對出售該項資產所取得利益的稅負。

要維持合格機會基金的條件，避免受罰，成立為合格機會基金的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須符合記錄管理要求，以提供基數和符合不計入遞延利得的條件的憑證。投資者也須遵守自身的記錄管理要求。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機會區**常見問題**；如需瞭解**指定合格機會區**的列表，請參見第 2018 - 48 號通知。

就國稅局徵稅提出異議

個人和企業均有額外的時間，就不當徵稅或扣押提出行政索賠或提起民事訴訟。TCJA 將就不當徵稅提出行政索賠和提起訴訟的時限從九個月延長至兩年。

i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見**提出不當徵稅索賠**。

